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事项；

2、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两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前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3、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交易对方的管理经验和各种资源，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率，为未来收购本次受托经营标的公司股权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是实现公司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后续收购事项的有效实施步骤。

一、受托经营事项概述

为消除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经与桑德集团协商，桑德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实际控制的固废类公司北京国中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公司”或“受托标的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楚公司”或“受托标的公司”）进行全部委托经营管理，并签署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桑德集团拟将其所持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委托给桑德环境经营管理，由公司向上述两家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自动顺延，直至前述受托标的公司被公司主动要求或主动放弃收购为止。国中

公司及汇楚公司根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向桑德环境支付经营管理费。

由于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受托经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该项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本项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关于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后续承诺履行，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受托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桑德集团持有国中公司72%的股权，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公司”）持有国中公司28%的股权。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

（3）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06172241

（4）法定代表人：陈清良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7）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有机肥；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综合运用、销售有机肥。

（8）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中公司资产总额436,857,195.43元，负债总额492,202,705.59元，净资产-55,345,510.16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171,880.79元，净利润-48,802,559.56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国中公司资产总额459,719,497.78元，负债总额466,262,448.38元，净资产-6,542,950.60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273,130.00元，主营业务成本83,892,298.17元，营业利润-60,729,013.11元，净利润-57,748,293.11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国中公司资产总额378,235,521.34元，负债总额327,030,178.83元，净资产51,205,342.51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894,944.44

元，主营业务成本 48,963,564.74 元，营业利润-28,764,657.49 元，净利润-28,794,657.49 元。

国中公司是由桑德集团、绿盟公司和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09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国中公司 37% 的股份以 2,960 万元转让予桑德集团，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1116.55 万元，挂牌转让价格较评估值溢价幅度达 165.1%。截止目前，桑德集团持有国中公司 72% 的股份，绿盟公司持有国中公司 28% 的股份。

国中公司主要运营项目为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为北京第一个生活垃圾治理 BOT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小汤山阿苏卫卫生填埋场内，主要服务于东城区、西城区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项目采用为以堆肥工艺为主的综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 吨/天，现处理规模为 1,600 吨/天。

2、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桑德集团持有汇楚公司 70% 的股权，绿盟公司持有汇楚公司 20% 的股权，湖北中颐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汇楚公司 10% 的股权。

(2)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3) 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000004344

(4) 法定代表人：贺义锋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7 日

(7) 主营业务：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环保项目专业承包；环保项目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汇楚资产总额 177,567,077.31 元，负债总额 193,105,086.73 元，净资产 -15,538,009.42 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15,173.30 元，净利润 -13,763,328.57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楚公司资产总额 213,028,025.03 元，负债总额 214,802,705.88 元，净资产 -1,774,680.85 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78,347.64 元，净利润 -11,774,680.85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楚公司资产总额 138,097,985.01 元，负债总额 128,097,985.01 元，净资产 10,000,000.00 元。

汇楚公司经营项目湖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为《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建设规划》中项目，主要处理湖北省危险废弃物及咸宁市辖区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为 2.9 万吨/年，二期为 5.2 万吨/年。

（二）委托经营方情况介绍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 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292965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21472163

桑德集团是专业从事环保项目投资的公司，业务涵盖污水、固废项目投资。

（三）受托经营方情况介绍

（2）股权受让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371.954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30220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2179120511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废弃物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特定区域的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等相关业务。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桑德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受托经营桑德集团所属资产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委托经营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一：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本次受托经营标的公司采取整体委托经营的方式，由甲方将其所属全部经营性资产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运营、调度、调试、人力资源等与该固废处理项目运营有关的管理类业务，甲方为乙方的委托运行提供一切法律允许的便利和条件，保障乙方开展正常受托运营活动。甲方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由甲方负责。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委托运营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顺延，直至该固废处理项目被乙方主动要求或主动放弃收购为止。

托管期间，乙方对受托标的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管理权，有权为受托标的公司委派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类人员，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由甲方列支。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接管甲方所属固废处理项目，开始履行服务运行管理权利，同时保证综合处理场的正常运行。

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及其他相应文件和手续。甲方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由甲方负责。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基本委托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10万元/月。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公司派驻被委托公司所消耗的各项管理支出成本进行测算，主要目的为弥补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该项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及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若项目出现盈利，则在基本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将上年度项目全年利润总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员工安置：乙方在托管经营交接日后，应承担甲方与甲方员工之间签订的，尚未期满的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但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甲方现有员工的表现，聘请或解聘员工。

合同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 月31 日止，到期后自动顺延，直至项目被乙方主动要求或主动放弃收购为止。

2、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二：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本次受托经营标的公司采取整体委托经营的方式，由甲方将其所属全部经营性资产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运营、调度、调试、人力资源等与该固废处理项目运营有关的管理类业务，甲方为乙方的委托运行提供一切法律允许的便利和条件，保障乙方开展正常受托运营活动。甲方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由甲方负责。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委托运营时间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顺延，直至该固废处理项目被乙方主动要求或主动放弃收购为止。

托管期间，乙方对受托标的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管理权，有权为受托标的公司委派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类人员，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由甲方列支。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接管甲方所属固废处理项目，开始履行服务运行管理权利，同时保证综合处理场的正常运行。

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及其他相应文件和手续。甲方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由甲方负责。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基本委托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5万元/月。考虑到目前委托公司所属项目尚未正式运营因素，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公司派驻被委托公司所消耗的各项管理支出成本进行测算，该项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及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若项目出现盈利，则在基本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将上年度项目全年利润总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员工安置：乙方在托管经营交接日后，应承担甲方与甲方员工之间签订的，尚未期满的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但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甲方现有员工的表现，聘请或解聘员工。

合同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 月31 日止，到期后自动顺延，直至项目被乙方主动要求或主动放弃收购为止。

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运营协议》生效后，向受托运营标的公司派驻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运营管理人员，本次受托经营各方在《委托运营协议》中明确，公司派驻负责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项目运营和管理的所有人员办公、差旅等相关费用及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公司派驻负责上述两家公司运营和管理的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及相关劳保等支出也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托管运营服务费不含上述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公司既定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领域，并仅在特定地区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作为从事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固废处置业务一直以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技术研发、建设及运营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环保业务的企业，为支持公司固废业务发展以及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桑德集团于2010年4月作出承诺，同意公司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所属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2010年4月始的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同时桑德集团愿意在承诺期限内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

2012年9月，为履行承诺并考虑到桑德集团固废项目具体情况，桑德集团作出承诺对于承诺到期时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固废项目，将选择暂由桑德集团委托桑德环境经营管理方式解决。

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分别于2004年及2006年在北京市及湖北省咸宁市投资设立的从事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桑德集团所属固废项目，为桑德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涉及相关固废资产，但由于上述公司项目验收及处于运营服务调整期间及涉及与少数股东的洽商，目前尚不完全具备收购条件。

公司本次受托经营桑德集团所属固废类项目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受托经营旨在拓展公司固废类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规划，能够使公司对受托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了解，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实现专业化发展，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同时也为后期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提供决策依据及切实保障，受托经营将对提高公司未来固废类业务规模提供良好推动力。由于本次受托经营所收取的托管经营费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与国中公司、汇楚公司之间的委托运营服务协定目的为公司对受托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同时为后期收购上述股权提供有力运营及管理支持，不涉及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委托运营前后，托管标的公司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的实际股权持有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受托经营由受托标的公司依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向公司支付托管运营费，受托标的公司并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资产、收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根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若被委托经营项目出现盈利，则在基本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基础上，

委托方同意将项目全年利润总额的 10%支付给受托方，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将根据受托经营所属项目盈利状况增加公司收入。公司将根据受托经营项目运营情况，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以前将对项目是否符合收购条件进行评估，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将评估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且为未来收购本次受托经营固废类公司股权提供基础，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受托经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所属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 233,802,794.63 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八、其他事项

根据桑德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见公司 2013-29 号公告）的相关承诺以及 2012 年 9 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考虑到桑德集团固废项目具体情况，桑德集团承诺对于承诺到期时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固废项目，将选择暂由桑德集团委托桑德环境经营管理等方式解决。公司本次受托经营国中公司及汇楚公司，将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前述两家公司的经营业务、资产及管理情况，为未来受让桑德集团关联方前述固废类资产奠定良好基础，待前述公司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及经营调整相关事项确定后桑德环境将再次提出收购，公司也将另行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后续交易详情。

同时桑德集团将遵循其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履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直至在公司提出收购的前提下，将其固废类业务资产（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受托经营国中公司、汇楚公司的独立意见；

- 3、国中公司、公司与桑德集团签署的《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 4、汇楚公司、公司与桑德集团签署的《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